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514號

原　　告　陳侃均
訴訟代理人　蘇國榮
被　　告　許河山
　　許玉新
　　許育誠
　　許育嘉
　　許勝洋
　　許育菱
　　許文賢
　　李許秀英
　　許秀珠
　　許秀甘
　　許王圓（即許登華之繼承人）
　　許錦凱（即許登華之繼承人）
　　許錦芳（即許登華之繼承人）
　　許連錦（即許登華之繼承人）
　　許登州
　　許小然
　　許雹
　　許進丁
　　許澄榮
　　許燈儒
　　許燈松
　　許金生
　　許清雲
　　許家筱即許清沙
　　許居正
　　許清棋
　　許清樹
　　許乾

許建智
許清俊
許清學
許春益
許文貴
許文科
蔡季宏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蔡新萬
被告　許文忠
許文儀
許家豪
許林秋霞
龔儉
許佑任
許俊宏
許瓊芬
許峰彰
許哲瑋
許溪河
許銘展
許添福
許春億
許澤材
許澤芳
許澤亮
許期力
許哲銘
許清豐
許博竣
許志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許王圓、許錦凱、許錦芳、許連錦應就其被繼承人許登華所有坐落雲林縣○○鄉○○段○○○○號、面積一六七九平方公尺土地應有部分八二八○分之二六三；同段八六七之二地號、面積二三四三平方公尺土地應有部分八二八○分之二六三；同段九○八地號、面積四四九平方公尺土地應有部分八二八○分之二六三，辦理繼承登記。

二、原告與附表二所示被告共有坐落雲林縣○○鄉○○段○○○○號、面積四四九平方公尺土地，依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土地複丈成果圖甲案所示方法分割，即編號甲部分面積一三一平方公尺土地及編號丙部分面積二五七平方公尺土地，均分歸附表二所示之被告，按附表二所示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取得；編號乙部分面積六一平方公尺土地，分歸原告取得。

三、原告與附表三所示被告共有坐落雲林縣○○鄉○○段○○○○號、面積一六七九平方公尺土地，依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土地複丈成果圖甲案所示方法分割，即編號丁部分面積二二九平方公尺土地，分歸原告取得；編號戊部分面積一四五○平方公尺土地，分歸附表三所示之被告，按附表三所示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取得。

四、原告與被告蔡季宏、蔡新萬及附表四所示被告共有坐落雲林縣○○鄉○○段○○○○○○○號、面積二三四三平方公尺土地，依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土地複丈成果圖甲案所示方法分割，即編號己部分面積三二○平方公尺土地，分歸原告取得；編號庚部分面積二一九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蔡季宏、蔡新萬共同取得，並按被告蔡季宏應有部分二一八六八分之六二四八、被告蔡新萬應有部分二一八六八分之一五六二○之比例保持共有；編號辛部分面積一八○四平方公尺土地，分歸附表四所示之被告，按

附表四所示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取得。

五、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一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許河山、許玉新、許育誠、許育嘉、許勝洋、許育菱、許文賢、李許秀英、許秀珠、許秀甘、許王圓、許錦凱、許錦芳、許連錦、許登州、許小然、許雹、許進丁、許澄榮、許燈儒、許燈松、許金生、許清雲、許家篠即許清沙、許居正、許清棋、許清樹、許乾、許建智、許清俊、許清學、許文貴、許文科、許文忠、許家豪、許林秋霞、龔儉、許佑任、許俊宏、許瓊芳、許峰彰、許哲瑋、許溪河、許銘展、許添福、許春億、許澤材、許澤芳、許澤亮、許期力、許哲銘、許清豐、許博竣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5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漏列原共有人許登華之繼承人為被告，嗣查得許登華之繼承人為許王圓、許錦凱、許錦芳、許連錦（下稱被告許王圓等人），乃追加其等為被告，並追加被告許王圓等人應就其被繼承人許登華所有坐落雲林縣○○鄉○○段○○○ ○號、面積1,679平方公尺土地（下稱867地號土地）應有部分8280分之263；同段867-2地號、面積2,343平方公尺土地（下稱867-2地號土地）應有部分8280分之263；同段908地號、面積449平方公尺土地（下稱908地號土地）應有部分8280分之263，辦理繼承登記，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867、867-2、908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其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均為鄉村區乙種建

築用地，依法無不得分割之情事，系爭土地呈現不規則形狀，且其上有多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共有人眾多且持分細小瑣碎，為解決兩造共有關係，增加系爭土地之經濟效用與價值，因此依據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規定，請求裁判分割，主張依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民國109年12月22日土地複丈成果圖甲案（下稱附圖甲案）所示方法分割。又原共有人許登華於起訴前已死亡，被告許王圓等人為許登華之繼承人，其等尚未辦理繼承登記，為此請求被告許王圓等人應就其被繼承人許登華所有之867、867-2、908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均為8280分之263，辦理繼承登記。

二、被告之陳述：

㈠被告許文賢、李許秀英：我們是許恭的繼承人，許恭的應有部分要分在867-2地號土地門牌號碼雲林縣○○鄉○○村○○00號與89號建物中間。

㈡被告許河山、許育誠、許育嘉、許勝洋、許育菱、許小然、許進丁、許清棋、許清樹、許乾、許清學、許文貴、許家豪、許林秋霞、許佑任、許峰彰、許溪河、許銘展：我們希望繼續保持共有，如果原告不願意與其他共有人保持共有，我們也願意買下原告就系爭土地的持分。

㈢被告許春益：同意依附圖甲案所示方法分割。

㈣被告蔡季宏、蔡新萬：同意依附圖甲案所示方法分割。

㈤被告許文儀：同意依附圖甲案所示方法分割。

㈥被告許志男：同意依附圖甲案所示方法分割。

㈦被告許玉新、許秀珠、許秀甘、許王圓、許錦凱、許錦芳、許連錦、許登州、許雹、許澄榮、許燈儒、許燈松、許金生、許清雲、許家蓀即許清沙、許居正、許建智、許清俊、許文科、許文忠、龔儉、許俊宏、許瓊芳、許哲瑋、許添福、許春億、許澤材、許澤芳、許澤亮、許期力、許哲銘、許清豐、許博竣等人均未於調解程序及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第1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亦有規定。而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前，不得分割共有物，故實務上准許共有人以一訴請求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以繼承人及其餘共有人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01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所示，原共有人許登華已死亡，被告許王圓等人為許登華之繼承人，其等尚未辦理繼承登記等情，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及許登華之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及本院109年6月5日雲院惠家溫決109家詢字第449號函在卷可證（見調字卷一第27-54、81-141、149、257-261、287頁，調字卷二第219-279頁，訴字卷第383-453頁）。又本件被告許玉新、許秀珠、許秀甘、許王圓、許錦凱、許錦芳、許連錦、許登州、許雹、許澄榮、許燈儒、許燈松、許金生、許清雲、許家筱即許清沙、許居正、許建智、許清俊、許文科、許文忠、龔儉、許俊宏、許瓊芳、許哲瑋、許添福、許春億、許澤材、許澤芳、許澤亮、許期力、許哲銘、許清豐、許博竣等人均未於調解程序及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顯然系爭土地無法以協議方式分割。且系爭土地之共有人間並無訂立不分割之期限，該土地依其使用目的亦非不能分割，則原告以兩造不能協議分割，訴請被告許王圓等人應就其被繼承人許登華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

均為8280分之263 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㈡按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使用情形、共有物之性質及價值、經濟效用、符合公平經濟原則，其分割方法始得謂為適當。經查，867-2地號土地西側臨海埔路，北側臨道路，其上有門牌號碼雲林縣○○鄉○○村00000000號之許氏祖厝，被告許文忠、許文儀共有之91號平房，被告蔡新萬所有之92號平房；867 地號土地南邊臨道路，該土地上有所有人不明之98-3平房及訴外人許延就所有之98號平房；908 地號土地東臨海埔路，其上有被告許文貴所有之鐵皮二層建物及被告許河山所有之平房等情，業經本院會同兩造及北港地政測量員履勘現場屬實，有本院之勘驗筆錄、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網路圖、現場照片及北港地政109 年8 月25日北地四字第1090007511號函檢送之土地複丈成果圖在卷可明（見調字卷二第21-41、293-295 頁）。本院審酌原告及被告許春益、蔡季宏、蔡新萬、許文儀、許志男等人均明白表示同意依附圖甲案所示方法分割，且本院將附圖甲案所示之分割方案送達其餘被告，其餘被告亦未具狀為反對之陳述，可見其等對系爭土地以附圖甲案所示方法分割，亦無意見，則系爭土地依附圖甲案所示方法分割，符合大多數共有人之意見。且依附圖甲案所示方法分割，908 地號土地由原告取得編號乙部分土地，由附表二所示之被告共同取得編號甲、丙部分土地；867 地號土地由原告取得編號丁部分土地，由附表三所示之被告共同取得編號戊部分土地，867-2 地號土地由原告取得編號己部分土地，被告蔡季宏、蔡新萬共同取得編號庚部分土地，由附表四之被告共同取得編號辛部分土地，可以保留前述共有人所有之建物不被拆除，符合共有人之使用現狀，且共有人所分得之土地均臨現有道路，出入不成問題。是以，本院審酌共有人之意願、共有物之性質、使用現狀、經濟效用及共有人之全體利益，認為系爭土地依附圖甲案所示方法分割，

尚屬公平妥適，因此908地號土地判決分割如主文第二項所示，867地號土地判決分割如主文第三項所示，867-2地號土地判決分割如主文第四項所示。

四、又分割共有物乃具非訟事件之性質，法院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故原告請求裁判分割共有物雖有理由，惟關於所支出之訴訟費用，應由共有人全體按其應有部分比例負擔，方屬公平，故本院審酌兩造之利害關係，命本件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原應有部分即附表一所示比例負擔。查本件訴訟費用先由原告支出，原告支出之訴訟費用為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1,296元、測量費8,950元及複丈成果圖費6,590元，合計共26,836元（見訴字卷第359-367頁）。兩造均不爭執被告應負擔之裁判費金額為23,169元，且被告許春益、蔡季宏、蔡新萬、許文儀、許志男等人已當庭將被告應負擔之上開裁判費給付原告，是本件被告已無積欠原告任何裁判費，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碧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書記官　鄭蕉杏

附表一：雲林縣○○鄉○○段○○○ ○○○○○○ ○○○○ ○號土地之應有部分及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

編號	共有人姓名	867 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	867-2 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	908 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	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
01	許河山	27600分之1123	27600分之1123	27600分之1123	44710 分之1820

（續上頁）

02	許玉新	27600分之1123	27600分之1123	0	44710分之1640
03	許王圓、許錦凱、許錦芳、許連錦（即許登華之繼承人）	8280分之263（公同共有）	8280分之263（公同共有）	8280分之263（公同共有）	44710分之1420（連帶負擔）
04	許登州	8280分之263	8280分之263	8280分之263	44710分之1420
05	許小然	1500分之41	1500分之41	1500分之41	44710分之1220
06	許雹	1500分之41	1500分之41	1500分之41	44710分之1220
07	許進丁	1500分之41	1500分之41	1500分之41	44710分之1220
08	許澄榮	16560分之263	16560分之263	16560分之263	44710分之710
09	許燈儒	16560分之263	16560分之263	16560分之263	44710分之710
10	許燈松	16560分之263	16560分之263	16560分之263	44710分之710
11	許金生	800分之1	800分之1	160分之1	44710分之80
12	許清雲	800分之1	800分之1	160分之1	44710分之80
13	許家篠即許清沙	800分之1	800分之1	160分之1	44710分之80
14	許居正	1200分之1	1200分之1	240分之1	44710分之50
15	許清棋	1200分之41	1200分之41	1200分之41	44710分之1530
16	許清樹	1200分之41	1200分之41	1200分之41	44710分之1530
17	許乾	1200分之41	1200分之41	1200分之41	44710分之1530
18	許建智	16560分之263	16560分之263	16560分之263	44710分之710
19	許清俊	16560分之263	16560分之263	16560分之263	44710分之710

（續上頁）

20	許清學	3000分之41	3000分之41	3000分之41	44710分之610
21	許春益	3000分之41	3000分之41	3000分之41	44710分之610
22	許文貴	3600分之82	3600分之82	1800分之82	44710分之1120
23	許文科	3600分之82	3600分之82	0	44710分之920
24	蔡新萬	14400分之960	14400分之960	0	44710分之2680
25	蔡季宏	14400分之384	14400分之384	0	44710分之1070
26	許文忠	33120分之263	33120分之263	33120分之263	44710分之360
27	許文儀	33120分之263	33120分之263	33120分之263	44710分之360
28	許家豪	1800分之41	1800分之41	1800分之41	44710分之1020
29	許林秋霞	1200分之41	1200分之41	1200分之41	44710分之1530
30	龔儉	800分之1	800分之1	160分之1	44710分之80
31	許佑任	27600分之1123	27600分之1123	27600分之2246	44710分之2000
32	許俊宏	1200分之1	1200分之1	240分之1	44710分之50
33	許瓊芬	16560分之263	16560分之263	16560分之263	44710分之710
34	許峰彰	1800分之41	1800分之41	1800分之41	44710分之1020
35	許哲瑋	16560分之263	16560分之263	16560分之263	44710分之710
36	陳倪均	4500分之615	4500分之615	4500分之615	44710分之6110
37	許溪河	55200分之1123	55200分之1123	55200分之1123	44710分之910
38	許銘展	55200分之1123	55200分之1123	55200分之1123	44710分之910
39	許博竣	3000分之41	3000分之41	3000分之41	44710分之610
40	許志男	3000分之41	3000分之41	3000分之41	44710分之610

（續上頁）

41	許文賢	4500分之41	4500分之41	4500分之41	44710分之408
42	李許秀英	4500分之41	4500分之41	4500分之41	44710分之408
43	許秀珠	4500分之41	4500分之41	4500分之41	44710分之408
44	許秀甘	4500分之41	4500分之41	4500分之41	44710分之408
45	許育誠	18000分之41	18000分之41	18000分之41	44710分之102
46	許育嘉	18000分之41	18000分之41	18000分之41	44710分之102
47	許勝洋	18000分之41	18000分之41	18000分之41	44710分之102
48	許育菱	18000分之41	18000分之41	18000分之41	44710分之102
49	許清豐	0	0	240分之1	44710分之20
50	許澤材	0	0	180分之1	44710分之20
51	許澤芳	0	0	180分之1	44710分之20
52	許澤亮	0	0	180分之1	44710分之20
53	許期力	0	0	80分之1	44710分之60
54	許哲銘	0	0	60分之1	44710分之70
55	許春億	0	0	120分之1	44710分之35
56	許添福	0	0	120分之1	44710分之35

附表二：908地號土地編號甲、丙部分土地共有人之姓名及應有部分比例		
編號	共有人姓名	應有部分比例

（續上頁）

01	許河山	38764分之1827
02	許王圓、許錦凱、許錦芳、許連錦（即許登華之繼承人）	38764分之1426 （公同共有）
03	許登州	38764分之1426
04	許小然	38764分之1227
05	許雹	38764分之1227
06	許進丁	38764分之1227
07	許澄榮	38764分之713
08	許燈儒	38764分之713
09	許燈松	38764分之713
10	許金生	38764分之281
11	許清雲	38764分之281
12	許家蓀即許清沙	38764分之281

（續上頁）

13	許居正	38764分之187
14	許清豐	38764分之187
15	許清棋	38764分之1534
16	許清樹	38764分之1534
17	許乾	38764分之1534
18	許建智	38764分之713
19	許清俊	38764分之713
20	許清學	38764分之614
21	許春益	38764分之614
22	許澤材	38764分之250
23	許澤芳	38764分之250
24	許澤亮	38764分之250
25	許文貴	38764分之2045
26	許期力	38764分之561

（續上頁）

27	許文忠	38764分之357
28	許文儀	38764分之357
29	許哲銘	38764分之748
30	許家豪	38764分之1023
31	許林秋霞	38764分之1534
32	龔儉	38764分之281
33	許佑任	38764分之3654
34	許俊宏	38764分之187
35	許瓊芬	38764分之713
36	許峰彰	38764分之1023
37	許哲瑋	38764分之713
38	許溪河	38764分之913
39	許銘展	38764分之913
40	許春億	38764分之374

（續上頁）

41	許添福	38764分之374
42	許博竣	38764分之614
43	許志男	38764分之614
44	許文賢	38764分之409
45	李許秀英	38764分之409
46	許秀珠	38764分之409
47	許秀甘	38764分之409
48	許育誠	38764分之102
49	許育嘉	38764分之102
50	許勝洋	38764分之102
51	許育菱	38764分之102

附表三：867地號土地編號戊部分土地共有人之姓名及應有部分比例		
編	共有人姓名	應有部分比例

（續上頁）

號		
01	許河山	144954分之6832
02	許玉新	144954分之6832
03	許王圓、許錦凱、許錦芳、許連錦（即許登華之繼承人）	144954分之5333 （公同共有）
04	許登州	144954分之5333
05	許小然	144954分之4589
06	許雹	144954分之4589
07	許進丁	144954分之4589
08	許澄榮	144954分之2667
09	許燈儒	144954分之2667
10	許燈松	144954分之2667
11	許金生	144954分之210

（續上頁）

12	許清雲	144954分之210
13	許家筱即許清沙	144954分之210
14	許居正	144954分之140
15	許清棋	144954分之5736
16	許清樹	144954分之5736
17	許乾	144954分之5736
18	許建智	144954分之2667
19	許清俊	144954分之2667
20	許清學	144954分之2295
21	許春益	144954分之2295
22	許文貴	144954分之3824
23	許文科	144954分之3824
24	蔡新萬	144954分之11193
25	蔡季宏	144954分之4477

（續上頁）

26	許文忠	144954分之1333
27	許文儀	144954分之1333
28	許家豪	144954分之3824
29	許林秋霞	144954分之5736
30	龔儉	144954分之210
31	許佑任	144954分之6832
32	許俊宏	144954分之140
33	許瓊芬	144954分之2667
34	許峰彰	144954分之3824
35	許哲瑋	144954分之2667
36	許溪河	144954分之3416
37	許銘展	144954分之3416
38	許博竣	144954分之2295
39	許志男	144954分之2295

（續上頁）

40	許文賢	144954分之1530
41	李許秀英	144954分之1530
42	許秀珠	144954分之1530
43	許秀甘	144954分之1530
44	許育誠	144954分之382
45	許育嘉	144954分之382
46	許勝洋	144954分之382
47	許育菱	144954分之382

附表四：867-2地號土地編號辛部分土地共有人之姓名及應有部分比例		
編號	共有人姓名	應有部分比例
01	許河山	180412分之9533
02	許玉新	180412分之9533

（續上頁）

03	許王圓、許錦凱、許錦芳、許連錦（即許登華之繼承人）	180412分之7442（公同共有）
04	許登州	180412分之7442
05	許小然	180412分之6404
06	許雹	180412分之6404
07	許進丁	180412分之6404
08	許澄榮	180412分之3721
09	許燈儒	180412分之3721
10	許燈松	180412分之3721
11	許金生	180412分之293
12	許清雲	180412分之293
13	許家筱即許清沙	180412分之293
14	許居正	180412分之195

（續上頁）

15	許清棋	180412分之8005
16	許清樹	180412分之8005
17	許乾	180412分之8005
18	許建智	180412分之3721
19	許清俊	180412分之3721
20	許清學	180412分之3202
21	許春益	180412分之3202
22	許文貴	180412分之5337
23	許文科	180412分之5337
24	許文忠	180412分之1861
25	許文儀	180412分之1861
26	許家豪	180412分之5337
27	許林秋霞	180412分之8005
28	龔儉	180412分之293

（續上頁）

29	許佑任	180412分之9533
30	許俊宏	180412分之195
31	許瓊芬	180412分之3721
32	許峰彰	180412分之5337
33	許哲瑋	180412分之3721
34	許溪河	180412分之4767
35	許銘展	180412分之4767
36	許博竣	180412分之3202
37	許志男	180412分之3202
38	許文賢	180412分之2135
39	李許秀英	180412分之2135
40	許秀珠	180412分之2135
41	許秀甘	180412分之2135
42	許育誠	180412分之534

（續上頁）

43	許育嘉	180412分之534
44	許勝洋	180412分之534
45	許育菱	180412分之534